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1〕32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投资型经营性资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投资型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1年5月8日

山东科技大学投资型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投资型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教育部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中组建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教技发〔200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型经营性资产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批准用于校属企业经营业务的资产及学校授权管理的其他资产。

第三条 学校资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宗旨是：有利于明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责任；有利于事企分开，规范管理；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科技创新成果的转移转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体制

第四条 投资型经营性资产管理原则：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权责明晰、规范高效。

第五条 科技产业管理处是学校投资型经营性资产管理的责任部门。其主要职责：

1. 代表学校履行投资人监管职责；

2. 对学校投资型经营性资产进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授权,受理、审查校属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变更事项;

4. 组织实施出资人审计,对国有资产流失等有关事项实施稽查。

第六条 校属企业所在的二级学院或单位是校属企业的归口管理单位。以学校拥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成立的学科性公司(以下简称作价入股学科性公司)纳入投资型经营性资产管理,其归口管理单位原则上应为产出该成果的二级学院或单位。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有:

1. 对其校属企业的制度制定、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管理;
2. 组织科技成果产业化前期论证与实施;
3. 加强对其校属企业的财务监管、生产经营监管、资产监管、人员监管、安全监管等日常监管;
4. 协助校属企业成立党组织,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第七条 学校依法组建国有独资“山东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其主要职责:

1. 代表学校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出资人权益;
2.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3. 依法对其投资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确保其

投资企业依法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4. 定期向科技产业管理处报告校属企业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第八条 校属企业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校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经营风险管控、人事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目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章 投资型经营性资产管理

第九条 投资型经营性资产管理和运营重要事项应按学校规定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涉及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应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学校投资型经营性资产的产权登记、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等其他相关工作由科技产业管理处负责办理。

第十一条 作价入股学科性公司的设立须由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就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行性等事项进行审核论证，签署意见后送科技产业管理处。

第十二条 作价入股学科性公司的组建方案、投资事项、企业字号等事项由科技产业管理处负责组织论证，并报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作价入股学科性公司中学校股权的退出方式、数量和时间由资产经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投资型经营性资产运营

第十四条 科技产业管理处依照有关规定,建议任免资产经营公司董事、监事等建议人选,并报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资产经营公司经理原则上应由职业经理人担任,资产经营公司经理依法由董事会(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聘期三年,并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经理对董事会(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执行董事)决定,主持公司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章制度;
- (5)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对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的董事、监事、经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人选、薪酬及奖惩提出方案,并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确定对投资的参股企业委派董事和监事人选方案。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资产经营管理责任制。校属企业负责人

为资产经营管理责任人。

每年度科技产业管理处会同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监管单位等对校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经营管理协议执行情况以及是否有违纪、违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科技产业管理处有权对违规决策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所投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向资产经营公司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必要时接受资产经营公司检查。

第十九条 校属企业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至少每年盘点资产一次，做到家底清楚、账证相符、账物相符。

第二十条 校属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负责人)等离任时，均须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作为任期考核的依据。

科技产业管理处对其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存档备案，并督促解决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校属企业不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相应处分直至免去其职务。

第二十二条 校属企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

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